



故放馬牛  
狂犬傷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謂註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  
卽毒藥亦是

輯註下故用蛇蝎毒藥咬人  
者以鬪毆傷論則自成傷以  
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犯  
層次甚多此二項則俱傷人  
卽杖八十如內損之罪其辨  
傷等層次皆不論雖眇目墮  
胎罪亦止惟至廢疾篤疾  
及至死者乃屬鬪毆論  
輯註既以鬪毆傷論矣因而  
致死者何以遂斬以其故用  
也毒物是以殺人而故用之  
心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照故  
殺論斬但不曾至死則無故  
傷加重之法只以鬪毆論蓋  
故殺之事原在鬪毆中看出  
也

輯註此條概不言爲從之罪  
皆一人坐上同犯者似應分  
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  
而致死律內餘人首杖二百  
若依名例爲從減一等之法  
則爲算絞斬爲從者俱流  
反重於共毆致死之太甚  
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爲從正  
文遇有同謀爲從者似當於  
死者比鬪毆律科斷傷者依  
鬪毆律科斷俟考  
輯註此條不言鬪毆相犯遇  
有犯者當以相屬種毆京  
律參酌科之  
鑿釋比同謀毆人致死餘人  
各杖一百此不言爲從者雖  
同謀亦止以不應擬罪若依  
名例擬罪則反重于謀毆致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非應能傷人之物單人耳鼻及孔

竅由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六十謂乘月脫去人

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

登高乘馬私去梯繩之類致成殘

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

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

絞監。若故用蛇蝎毒藥咬傷人

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

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

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

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使受危險

顛厥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

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

廢疾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則

杖一百徒三年令致篤疾如瞎

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

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絞

此等雖有傷人之意原無殺人

之心故如鬪毆之法秋之○若

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

所傷之輕重悉照鬪毆律論罪





死傷者其下手而致死  
 傷人者乃減等一等  
 私抱他人嬰孩因哭啼哭  
 取飯嚼哺致傷身死比照以  
 他物墮乳兒中致死律候  
 乾隆三十六年浙江案  
 刑部移覆廣撫種 題至全  
 因妻張氏不守婦道屢背  
 逃經王金與母共回後張氏  
 乘夫與姑出復潛至後院  
 房上欲縱帶經手全尋獲猶  
 捨後獲并將衣服脫去僅帶  
 衣衫欲令改悔不敢再逃至  
 半夜手全往看詎張氏已經  
 凍死一案將手全依屏去人  
 服食因而致死律擬絞候  
 母老丁單准開養乾隆二十  
 六年案

用滾水淋傷多處致死比照  
 蛇蝎毒蟲傷人因而致死  
 律斬候部改故律斬候乾隆  
 四十年案

刑案匯覽

將賊縛縛脫去衣服致賊畏  
 罪潛逃凍死在途于屏去人  
 服食致死律上量減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案  
 店家因往客病重恐致病斃  
 受累赤身抬放曠野以致因  
 病受凍身死依屏去人服食  
 致死擬絞律量減滿流嘉慶  
 四十年直隸案  
 索討賄賂無償逼令脫衣致  
 令因凍殺并身死因衣係死

至篤疾亦斷財產一半養贍因  
 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  
 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  
 竅及屏人服用飲食雖足傷人  
 未必遽能致死若蛇蝎毒蟲原  
 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致人于  
 死之意故罪  
 有不同也

屏去人服食  
 四百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者自脫非強刺且死由于  
自盡實在澳鑿者不同于  
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律上  
量滿流頭戴二年

三

屏去人服食

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

以鬪毆傷論死者並殺傷者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死者處斬不言論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

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相等

戲殺誤殺過失傷人 一百八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

者愈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

贖給付其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

期而殺人者或因因升高險足有蹊跌界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

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輩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當葬及醫藥之

戲殺犯罪存重親條

輒誑控戲殺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

人情願和同以為之故註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此較

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犯出

于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鬪毆之情也論鬪

殺傷論此戲字與戲之戲不同若未非堪殺傷人之

事偶然相戲致陷入于不測者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

近有兩人同在園食香一人戲以查核柳之一人躲避閃

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讞者誤擬戲殺蓋兩人原無相害

之心查核之柳非以殺人之事非所謂過失殺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風浪因而

渡船不顧

擲碑石殺

傷人見局

箭傷人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傷人見局



十五屆以下感傷  
老小厥疾  
收贖

捉盜誤殺  
旁人見殺  
死笑矣  
感傷傷人  
贈遺失傷  
人收贖  
關

斷付死者  
財產為贖  
不化見給  
沒贖物

三月無  
取結贖  
見同前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律例分序

以殺被論則造意不照謀殺  
律是虎去毆之厚謀子房謀  
殺入差亦謀毆有傷者毆傷  
科之否則坐以不慮律無立  
文即當酌請

輯註本條謀毆之誤殺皆  
言凡人若因斗而誤乃親  
屬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  
屬而誤及親屬而誤皆長卑  
幼各律詳置權衡各別隨事  
酌之未易枚舉

輯註本條後即以收贖為誓  
棄案而後後傷以毆殺  
傷論乃擬盜法責贖治  
則罪尤為重監禁之資也  
輯註此重在知許許中而  
詐稱是明官人之心矣若  
不知而誤則亦得概論

輯註此防強射殺擄質有事  
因乘船單須出不惡則  
後有對單傷人律當  
與此查

輯註若入過案後傷人  
者收贖給銀一家入過案  
殺傷人直入俱收贖將  
一人贖銀合

輯註若過案而誤傷旁人  
亦以過案論  
輯註子孫于父祖並幼于尊  
長過案殺者有律不在  
收贖之限

輯註若過案而誤殺幼誤及  
尊長後誤殺尊長欲謀殺尊  
長誤及卑幼亦依尊長論按  
謀殺卑幼而誤殺尊長應以  
故殺尊長論若誤殺尊長而

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在旁之  
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鬪毆殺  
傷論死者殺傷而不死自成傷  
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依輕  
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  
殺入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斬失戲本和同非有爭鬪然其  
事則堪以殺傷之事也既知  
堪以殺傷而甘心為之雖曰相  
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  
酸矣故以鬪殺傷論誤中旁人  
出于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  
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殺欲殺之  
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  
殺之事目施於人矣故由鬪毆  
而誤言以鬪殺傷論由謀殺故  
殺而誤者以故殺論。若明知  
準河水若不可炸泥灌不可行

## 二 戲殺誤殺過失

而詐稱干浚可過及明知橋梁  
朽壞渡船被漏不堪渡人而詐  
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  
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  
因詐詐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  
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  
以鬪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  
註內開載其詳事出偶然發于  
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  
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  
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  
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  
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  
准鬪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鬪  
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  
者照鬪殺殺罪各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  
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杜之等



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圖殺  
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  
稱准者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也

條例

一 應該償命罪囚過蒙

贖者俱追銀二十兩給付根親家屬

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雍正八年

一 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

營墓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

人收贖銀兩數  
另載圖內

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 百一

凡捕獲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

辜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

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

付死者家

一 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

擬絞監候 雍正十三年原例

擬絞監候 乾隆三十八年修改

一 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

給取真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  
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

提獲銀兩誤請贖充  
一命案內有應追銀兩  
兩之犯知係不能完  
州縣官具地鄰親族  
供結詳請存撫墓墓  
前數經請充之後該  
犯有隱蓄財物於刑  
縣官拘係一年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部察

過失殺人為後追埋屍  
律詳詳詳人過失殺傷  
人收贖物給家入過失  
殺傷人稱人時變文已  
應隨時駁斷

徐當持鋤是賊不知賊人  
王傑在日田生係是賊回  
轉徐當受役身人彭誤  
認為賊執其指捕而臨場後  
王傑致警曾為五百員庸所  
不到比照捕獲盜賊格鬪  
縱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  
贖乾隆三十二年案

因瘋殺養身長之案止於案  
內依明仍各按原制不條定  
擬同養情實案候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卷二十六刑律命下



乾隆三十二年... 朱林... 幼孩... 湯... 致... 死... 天... 至... 失... 所... 律... 林... 懷... 同... 材... 牛... 牛... 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

竹... 向... 材... 人... 傷...

連... 知... 痛... 不... 行... 盜... 擬... 潮... 陳... 卽... 檣... 水... 入... 經... 二... 萬... 伊...

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  
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  
者責處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  
官一併從重議處 乾隆九年例

一竊案內死罪人犯有奉准贖罪者  
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乾  
隆九年例

一園場內射獸兵因射獸而傷平  
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  
斬 乾隆九年例

四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  
係前鋒軍親軍懷懼及用兵等  
道給銀二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  
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  
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  
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  
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  
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皆減十兩  
給與被傷之人 乾隆三十九年例



撞戶不止  
擊其鼻  
已殺傷人

毒藥其于

毒藥其于

不准其罪

已殺于孫

同類人倫

用藥其罪

聚其命

名詞罪案

最其重

毒殺人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六刑律例

斬明匪世立未穩飽緊  
上獲傷命在軍中者未  
與陳明世互相讎讐其  
不覺誤殺斃勿非意料  
及正與過失殺之律相  
隆三十五年案

酒醉驚傷鄰好之人拉勒  
家擇突跌致藉關斷旋  
抵部駁改過失斃命擬  
隆四十九年朝北案

張云審因張雲蓬屋然牆  
有拋行路乘夜前往拆牆張  
疎林聽聞聲响出外窺探立  
值張云審在內推搡不及  
防致飛牆石壓傷命張六  
高比掘隊間有人居止宅  
舍殺斃之因而致死律杖  
流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王永朝誤擊高在日捕打  
野豬起張漢雲上竹也  
距過王永朝在下竹九止  
西邊張漢雲從上七坪滑  
至下九坪時日被雲避山旁  
草茂張漢雲並未揚聲王永  
朝忽覺對面黑影疑為野豬  
即將鳥銃放致張漢雲受  
傷身死王永朝既見器影  
並不喝問明白即行放鎗斃  
命究非過失可比合依無故  
向有人居止宅舍放鎗罪  
因而致死律杖流乾隆二十  
六年福建案

杖文標林盛聚理諭云  
在林成義門下不納多標之  
子林學三頭其標毆打與餘  
壁林成義幼女姐某跌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放鎗  
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入者比照捕  
戶於深山曠野空冒弓不立壘  
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二百徒三  
年若高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  
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  
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若遺  
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二十九  
高麗六年修改

五歲誤殺過失殺  
一重一  
五傷人

一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  
如有力不能交容請豁免者免其  
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責  
落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  
將遺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餘人杖二百若執持兇器傷  
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受戮等語。事關死便以並案。因這准將贖比歸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空舍。拔擲磚石致死律杖施傷。小功姪玄威為叔侄仍追埋葬。乾隆十七年浙江案。

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香囊擲棍拋刀雖近平戲。但以刀打棍尚非毆以殺之。事親身比較絲與戲察不同。合視與持刀拋擲亦在拋中。將刀演試無服旁觀不期掠奪之時。適遇元寶搶案。一起之際以致刀日拋傷元寶。傷身絕實。無心出過失殺之律。刑旨。朝朝元以香囊擲刺背破。

錮鎖瘋人  
一、直省州縣如有瘋病之人。據報到官。即令其親屬嚴行鎖鎖看管。如無親屬。即責令鄉約地保人等嚴行鎖鎖看管。地方官據報不即嚴飭親屬及鄉地人等鎖鎖看管。以致瘋病之人自縊。當罪三個月。公罪。若誘他人入瘋。俸一年。公罪。其不瘋。瘋犯由該佐領實金該親屬及族夫等嚴加看管。如有失防。保官亦照此例處分。

一、凡處鎖鎖之瘋犯在監。監獄身死。監獄有獄

手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處實將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寤意之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嘉慶十五年修改。

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人等察隱不報不行看管以致瘋病之人有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屠他人不即鳴官首報律杖二百親屬隣人等

六 裁殺誤殺過失律 傷人 頁三三

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密看守以致有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雍正九年例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鎖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值報官交與親屬看管地方官親發鎖鎖嚴行封鎖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



各官照例以下人犯  
在監百日之例議處

開除例追取收贖銀兩其  
十一犯僅擬監禁於清法未  
爲平允應令該督將三兩兩  
審均後過失殺人律共追  
收贖銀十三兩四錢一分約  
付屬親收領

陳小二姐年甫十歲痘症傷  
陳小三身死應照過失殺人  
收贖銀准照老幼將銀數  
追給乾隆三年安徽案

直隸紫雲縣案珍與同主  
工人至王根使牛犁地至角  
本至根兩手撥利牛不聽使  
不能離羣珍拾石打牛不  
期牛首觸石現傷傷至手  
根眉眉傷風身死案至珍若  
拾石觸傷至王根不至于死  
搥駁自傷風身死例得免其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擬償減爲杖二月三千里  
今至珍拾石擲今不期有塊  
動則親傷至王根有塊傷風  
身死照無辜毆傷事在過過  
失擬律詳請將案珍擬過  
失從輕從賤追贖銀給  
領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刑  
部咨核

兩人持木至王恰壓致勞  
人將先矢王之八搥過失殺  
同指人免議

直隸古縣民妻金因痘  
發喉傷命案志并砍死幼  
孺在內屍體甚小及降人進  
紅百二命云案重疊全詳因  
瘋病殺人極死非一案三  
并擬傷命案均應新決罪各  
相異食後子孫貽母斬律

官驗明取其族長地隣甘結如准

開致如不行報官及私磨鎖封者

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受無房屋

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官驗訊

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鎖監禁

具詳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

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

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看管經

殺人之犯到案如終瘋迷不能取

七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百四

供者即行嚴加鎖鎖監禁不必追

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

愈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

轉詳照覆案供吐明晰之犯依關

被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按例

有查辦死罪減等

恩旨與覆案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

不痊愈即永遠鎖鎖進過

恩旨不准查辦若鎖鎖不嚴以致擾亂獄



應擬斬立決查重疊全瘋病  
屬實且毆伊父傷重幾死  
復連殺三命此等惡劣兇犯  
自應立正典刑恭請  
王命正法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刑  
部議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六 刑律人命下

產一女旋即領去氏姑  
呂氏奉視將女失脚踏斃  
私理寤意懲罰訪聞將李開  
甲依毆胞姊致律擬斬決  
呂氏依過失殺人收贖私和  
之黃妻妻秀別官被部議  
李開甲因姊私產意難推  
推合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  
時尙有一胎未獲因傷震動  
身死亦非李開甲所傷既  
擬以斬絞處置未減贖未  
協呂氏將媳養生之女誤行  
踏斃重罪並請嚴聲私理  
寤有疑以取贖各官均屬未  
合駁改將李開甲依過失殺  
胞姊律擬徒呂氏勿論黃雲  
著等死已折責應無庸議  
與人爭毆後曾是開被人追

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參處獄  
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  
病殺人之案詳報刑官務取被殺  
之事主切實供詞并取隣佑地方  
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訖如有  
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  
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隣佑親屬  
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  
一等律問擬  
乾隆二十七年例嘉  
慶六年修改成豐二

入獄後誤殺過失殺  
傷人 百五

年復本  
頒修  
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  
別辦理外若致斃平人非一家二  
命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  
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殺  
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  
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  
俱入於情實倘審係裝捏瘋迷仍  
按謀故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下

趕推用力掙脫致追趕之人失跌身死以過失殺論乾隆三年福建朱六仔過失殺江世立案文乾隆十七年浙江周李所過失殺高承宗案嘉慶三年刑部駁改川督宜

題王鳳浦與謝清修戲耍致謝清修跌傷身死一案查律載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若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殺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等語是辨理戲殺與過失殺之案應分別其致死之由是否堪以殺人及有無害人之意為斷此案王鳳浦因

謝清修站立該犯肩上一脚各行走戲談該犯聽從是謝清修站立不穩仰跌到地磕傷腦後等處身死將王鳳浦依戲殺律擬絞監候具題詳核案情謝清修站立王鳳浦肩上行走戲耍並非堪以殺人之事且站立肩上行走非志王鳳浦均係聽從謝清修所囑並非該犯起意其為粉無管人合意更屬難辦因詢清修站立不穩跌創身死正與過失殺律內稱思慮所不到之意相符王鳳浦應改依過失殺人律准鬪殺罪收贖案

袁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例問乾隆四十一年原例道光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定

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實錄耳目所不及思慮所

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

酌擬擬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

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過失殺夫奴

九歲戲誤殺過失殺  
傷人  
二百六

婢過癩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嘉慶

六年續纂十一年復奉  
頤修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

有案為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

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銅

若因一時嗔患瘋病猝不及報以

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

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

州縣官審明即訊取屍親切實甘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下

古刑部議稱秦兵丁徐張貴  
因酒斗相逐傷伊父徐憫  
成致死一案照例詳明可將  
徐張貴改為絞候請旨定奪  
一摺此案徐張貴隨父同升伊父  
在其家泥路犯有斗上循壞  
與該部因滋事斗毆一斗相架  
跌落相傷遂并致傷徐憫威移  
時祖命其備脫時徐張貴  
尙手捉攔奪並非失手將桶墜  
并致傷伊父其情節稍可原  
徐張貴著改為絞候欽此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康廷謀因坐疥瘡用信木  
柿餅釀成餅下致瘡出門時將  
用藥餅收存鋪蓋內不期被  
主母花秦氏及同主曹奴鄭小  
魁翻出藥餅誤食食毒發斃  
命核其情節該犯不但無害人  
之心且為慮所不測康廷燕  
著改為絞候入丁本朝審辦  
理條依議欽此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御史劉彬奏本年秋審  
各案內有安徽自鳳殺犯二  
起均係出于無心應依過失殺  
人律辦理並請據條及書案  
開單呈覽朕特加披閱竊二  
犯係因被後妻王毛氏殺戲  
將該犯之石磨轉轉口稱能  
掙脫始算不事該犯何以難  
隨卽起用空牌射後符  
適虞徐從家胸虛頌命李松一  
犯係因置穢順一同搶奪該犯  
踏地揚扇從符後用兩手戲拿  
兩肩向前小問其能起否

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圖報如無  
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體究需情  
仍按謀故各本律定擬五所殺係  
有服幼罪不至死者不得以病  
已痊愈卽行發配仍依瘋病殺人  
例永遠鎖錮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  
禁之犯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  
一歲設誤殺過失殺  
十傷人  
一百七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

照舊辦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  
妻致死夫關係服制者仍永遠監  
禁不准釋放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  
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並連斃平  
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  
人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  
大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愈監  
禁至五年以後不復稟發遇有規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該犯以向能往後發動即  
擄起因持過猛以致頭顱  
傷爛成肉地須存核其情  
節實屬無辜鬪形亦非有  
心致傷身死情事該犯已受引  
從前單單薄與謝潛修戲耍致  
謝潛修發怒及陳阿任與方官  
來戲耍致方官發怒一案比  
較該一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  
致發難纏二李松撞傷人命者  
情節不同情所引福興發抱刀  
當戲無時願及碰傷魏元寶  
身死一案從前刑部會依過失  
殺人律擬罪刑與發以命刃過  
失殺人例從輕擬則二李松  
一犯以過失殺人擬罪尚非寬  
縱二李松俱著該御史所  
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

有情節似此者該部擬照冊  
理欽此  
刑部咨律註過失謂耳目所  
不及慮所不到其初無辜  
人之富而傷殺人者皆準  
鬪殺收贖此為平人而言子  
孫之文和理依鬪鬥應  
將過失情形詳加區別如  
彈射禽獸或擲瓦三項未  
係可以傷殺人之物又出自  
其人之手其事能自主如  
在平人向可以其不期而被  
原情發君因而戕及所生  
即使出于無心而為子孫  
者亦復何須偷生禮意即如  
乾隆二十八年山西有鄭俊  
之妻其姦放鳥鴛捕賊過伊  
均在房裏窩藏以該賊傷

老子輩或父母已故家無次子該  
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開承

祀徭釋放後復行濫事將取結之

地方官並隣族人等分別議處懲

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

再予釋放嘉慶十九年  
同治九年修改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

或父母妻女子孫一命均依謀故

鬪殺各本律科罪其因謀殺人而

一歲被誤殺過失殺  
傷人  
貞女

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道光元年由毆毆及  
故殺人門內移改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鑰若親老子單

例應照養承祀者如病果痊癒令

地方官診驗明確加結具題核釋

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嚴

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

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

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嘉慶六年  
續纂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倫下

身死因在黑夜之中犯時不知但鳥籠未係可以殺人之物而放鎗又出自該犯之手  
盜

聖諭其凌遲而予以纜者其勢不能止才不能制實有不能自主而致傷其親者如現案律三與伊父對面錮解木板身持動兼因風致險猛將梁之小木滑脫致大木倒壓伊身上受傷身死是該犯與伊父錮木之時其意之所注祇在所錮之木而不能顧及支撐之小木猝然滑脫移與不及不到之義適符第為所關不得不抑情就法將律三照例絞決交發聲請嘉慶五年直隸甯強縣

民在窳案

刑部議處律稱以謀殺人  
之事為戲統指手足他物  
金刃皆殺人輒以為為戲  
者而言若本與大無戲謔之  
事而偶殺殺人實係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則謂之過  
失蓋戲與過失皆無害人之  
心戲則耳目思慮已有專注  
之人其殺人不可計及故以  
鬪殺擬絞過失則耳目思慮  
本無所注之人其殺人實出  
意外故准鬪殺罪收贖辜非  
因戲謔及非耳目思慮所不  
及到而偶致殺人則又有向  
城市施放鎗銃及于深山曠  
野設立高弓不蓋等分別  
擬流擬徒之條參觀各律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杖  
三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而誤殺  
旁人發近邊充軍其因毆子反謀  
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  
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  
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  
誤殺尊長各律本例問擬  
續  
稟  
道  
光  
五  
年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百九

尊長尊屬家二命內一命係兇  
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斃  
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  
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律  
問擬准其比引情輕之例夾發聲  
請  
議

是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家二命

或三命非一家俱均屬期功尊長

尊屬或一家二命一命分屬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幼分黃木屬詳明竊據安微  
省臺縣草陽對澤一案因  
被盜景疑從伊背後戲抱聲  
言揮得脫身伊與方大該犯  
力釋不脫用脚向後露踢着  
紫葉勢得臉過傷孟景華腎  
囊裂命孟孟景華向伊戲抱  
聲言揮得脫身伊與方大即  
律註所稱此較案株之類該  
犯明知被孟景華戲抱既不  
得謂之耳目所不及其用脚  
向孟景華踹踢豈不知踢能  
斃命更不得謂之思慮所不  
到該撫將孟景華戲殺律擬  
絞核與律意相背嘉慶十六  
年十一月即議

過矣殺人一死傷案于  
應追候贖銀之分再追他物

傷贖銀一分乾隆五十六年  
山西案

兩人過矣殺之案十二人各  
下共追候贖銀一分以符例

案乾隆五十七年直隸案  
與姦婦捏乳相戲姦婦夫

手致整幼孩將姦夫臉戲殺  
絞律上量減擬流准其贖查

乾隆五十九年安徽案  
謀害牲畜誤毒人命置藥係

人常經過之處不得贈過失  
殺科新嘉慶四年陝西案

謀毒為匪之子致誤毒害人  
身死量減擬流嘉慶七年湖

廣案  
繼母毆子自行跌傷過失  
傷世律開擬嘉慶十年陝西

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  
屬之外復另整平人二命無論是否  
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  
敘聲請道光二十五年清纂  
同治九年修改

一凡婦人毆傷丈夫致死罪干斬決  
之案審係瘋發無知或係誤傷及  
情有可憫者該督撫按律例定擬  
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

分晰敘明法司會同覈覆援引嘉  
慶二十五年清纂  
三傷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  
一卑

慶十一年段季民案內所奉

諭旨題仍照案條擬罪毋庸夾敘開

覈明於本內夾敘說帖葉擬九卿

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簽進呈恭候

欽定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咸豐三年修改



瘋病殺人之犯分別鎖鎖擬  
私將來過

敢再行查辦嘉慶十七年案

索入盜爭致船小側跌落河  
溺斃不得以過英殺科斷駁

合另擬嘉慶十四年四川案

焙燻所買舊銃不知內裝火

藥致藥發發誤傷案命照過

失殺收贖嘉慶十六年出東

案

因瘋發傷隣婦臨際婦女

階婦在餘限內身死其女用

藥醫治痊愈並未報案及有

屍親切結仍依關律擬絞

嘉慶十六年山東案

肩卸木條傷身後幼孩體傷

致斃傷耳目所不及脫過夫

殺收贖嘉慶十七年廣東案

卷三十六刑律公評下

清律例彙輯便覽

私販硝磺埋稱清油脚未獲

桶偷竊火發致斃四命死由

白取仍比依賊緝頑首劬

以上擬軍嘉慶十七年廣西

案

因瘋毆死同居繼父雖始終

並未痊愈仍依毆同居繼父

致死律斬候嘉慶十七年陝

西案

姦夫與姦婦行姦於手壓傷

姦婦泡養幼女致斃比照關

殺律擬候嘉慶十九年四川

案

與夫不睦欲行自盡並欲將

二婢毒死致伊夫出嫁之姑

誤食毒死照故殺夫統麻以

上尊長律斬候嘉慶三十二

年案

西戲殺誤殺過夫殺  
傷人 百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用手按面相戲致指傷傷肩  
稍越百頑命照賭戲殺擬絞  
未便過失絞收贖嘉慶二  
十二年直隸案  
擊水戲要將同擊之人說傷  
斃命仍依戲殺定擬嘉慶二  
十四年湖廣案

因欲折賣言笑經胞叔阻斥  
致向撲毆被跌磕傷身死比  
照姪過失殺胞叔律擬徒道  
光五年直隸案

觀面相戲以致同跌被壓兩  
損身死外依過失殺律收贖  
部改照以戲殺論道光十  
一  
嗣後謀改圖復致斃期功  
尊長尊屬雖係誤殺情輕亦  
不准夾簽聲請又瘋病較難  
平人非一家二命者秋寬入

於緩決辦理至因瘋致斃期  
功尊長尊屬一命復斃斃平  
人一命仍准照例夾簽倘另  
斃平人一命無論是否一家  
俱按致斃期功尊長尊屬未  
律擬斬立法毋庸夾簽聲請  
咸豐九年三月初四日湖北  
准刑部咨

刑部咨妻因瘋致死擬斬  
立法奉

旨嚴斬監候秋審入情實因軍務  
辦理減等仍行監禁候風病

痊愈後五年不准發准其  
收贖罪因軍務辦理減等自  
份不得接照山東撫劉勳崇  
奏准咸豐九年四月  
湖北咨

主戲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  
一百三



刑家匯覽

謀殺人誤殺其人功子應照  
謀殺本律斬候不得依謀殺  
幼孩例斯決致犯時不知  
之律不得論口論心

謀殺人誤傷旁人三人未死  
律以圖毆論關毆不計傷  
人多寡從一和斷非止擬杖

應從重罪謀殺已行未傷律  
酌依山西案  
酌依山西案

兩人錫鑼相戲錫鑼旁人身  
死照因戲而誤殺旁人例絞  
四刑八年

牆中跳下船檢誤踏在船仰  
臥人膺肚越日殞命依過失  
殺收贖

皆捨行走被風吹落火皇以  
致發傷傷後奔走之人  
依過失收贖

母誤毒違犯教令之子誤殺  
旁人一家二命依謀殺誤殺  
旁人以故殺論于故殺一家

二命罪止重減擬流收贖  
其子依違犯教令例擬重從  
重發龍江為奴

因瘋殺妾區崇七年病已痊  
愈其子呈求釋放原情進釋  
交房族管束

遇失竊埋葬銀兩應按死者  
人數按名追給一分

往喚他人因犬在牆上狂吠  
虛聲呼喚不應拾石而擲不  
期擊麻弟妻為破石擲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去歲殺誤殺過失殺  
傷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而下

身死依無故同人居止宅  
金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擬  
流<sup>年</sup><sub>年</sub>無家

因瘋欲傷妻及胞叔身死  
並另傷四人平復情節離重

但係瘋發無知並非有心于  
犯解嚴定期親尊長律斬決

援例奏發改為監候<sup>年</sup><sub>年</sub>二  
朝前

因收山上樹木滾連下山不  
期壓斃山下行走之人比照

捕石安量<sup>年</sup><sub>年</sub>不立準年因  
而致死律擬徒<sup>年</sup><sub>年</sub>五<sup>年</sup><sub>年</sub>

瘋病殺人如係始發瘋迷示  
違監禁之犯親老丁串例應

罰春承犯者驗明病果痊愈  
即可隨奏請不必拘以五

年之限若你親家伴吐明晰

應以抵緩決人犯遍有親  
老丁串或父母已故家無次

丁例應照表承犯者癩難痊  
愈延候五年後始准查辦<sup>年</sup><sub>年</sub>

捕役因賊逃走施放鐵銃誤  
斃旁人比照毆傷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誤傷人致死擬  
流囚量減滿徒道埋葬<sup>年</sup><sub>年</sub>十

兩<sup>年</sup><sub>年</sub>江蘇案

糾人往毆<sup>年</sup><sub>年</sub>匪因其逃走折  
擊遂不知逐內尚有病時

睡臥致被壓死比照無故向  
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

而致死律擬流<sup>年</sup><sub>年</sub>元年江

囚人冒雨追趕跌入逃走踏翻  
石塊下坡險斃旁人罪坐所

由始追趕之人依圖毆誤殺

七戲殺誤殺過失<sup>年</sup><sub>年</sub>  
傷人 二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刑律 人命下

旁人擬絞道死二年  
陝西計  
黑髮被賊毆捨用刀抵賊  
傷高髻比照捕殺與賊鬪  
斃殺無辜之人例照過失殺  
收贖光緒二年  
深山黑髮被賊毆斃  
斃誤斃行竊之人與誤殺  
人石間依竹鋸在深山施放  
誤傷人致死酒徒酌量減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道慶川

因牛踐食高梁用棍向擲誤  
斃同伴照縱放向有人居止  
宅舍擲磚石因而致死律  
擬流道光二年

見人酒醉鬧事拉勸回家醉  
者掙脫失跌傷身死依過  
失殺收贖光緒二年

因人強霸田禾用銃嚇阻他  
人現其發覺趕向拉奪致衣  
袖被扯衣繩過傷拉奪之人  
其斃罪人例應照擲殺以  
圖殺論誤殺罪人未便照  
故殺擬斬比開闢誤殺旁  
人例擬斬光緒二年

因鳥鴉飛入人家竹林叫  
喚心懷厭惡拾石向擲發傷  
林內桐葉之族祖母越三  
十三日身死竹林既在草邊  
即屬有人棲聚之所拾石打  
鴉不得謂之凶事依無  
故向人居住宅舍投擲磚  
石因而致死律擬流光緒二年

欲拉養續致致持跌斃  
命或有掙拒之情即斬光緒二年

大戲殺  
傷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無異依圖殺律論擬殺三年  
秋西

舉劍向毆被人用擔抵格致  
劍口誤殺旁人毆者格者均  
非意料所及當被毆者勢不  
能束手任其毆打真一向  
抵格是誤殺固由於抵格而  
抵格實由被毆所致且毆者  
意在傷人格者止圖避害論  
情定讞自應將行毆之人坐  
以誤殺之罪此九四年部  
案

烏鎗過失殺人絞罪收贖仍  
究明是否私造抑係私藏照  
例加杖此九十年  
部案

兩人迎面推搡旋旋相撞  
撞矣跌因損身死依過失殺  
收贖此九十年  
部案

因人飲醉被手同行醉者失  
足落河致被帶下淹斃將醉  
者依過失殺收贖此九十年  
部案

聞姦數日謀毒犯之妻誤  
殺子媳擬殺平人不同比  
照故殺子婦擬流律上量減  
滿徒此九十年  
部案

強拉已睡之人飲酒因醉後  
脚軟滑跌撲壓其身上按  
傷臍肚身死雖非耳目所不  
及實是愚慮所不到照過失  
殺收贖此九十年  
部案

被大撲咬用物擲打過傷慘  
思趕夫之人身死與因事投  
擲禮毫末期殺人律註相仿  
照過失殺律收贖此九十年  
部案

因瘋刃傷胞叔與真正過失  
傷不同祇應備說非有心下  
犯例擬絞監候不得牽引凡

九歲後誤殺過失  
傷人  
一百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八命下

人瘋疾執持兇器傷人依過  
失律例出擬<sup>道光九年山</sup>  
瘋病殺人追埋之例係指如  
終歸送獄死平人勿應永遠  
錮鎖者而言若死疑死罪及  
殺死貧長應入秋審分別實  
緩辦理之案毋庸先行追埋  
道光九年四  
川司說略

赦<sup>杖笞已奏會給屬部固嚴行</sup>  
婦妾因瘋殺傷律應擬從過  
錮鎖<sup>道光九年</sup>  
四川司說略

見人爭鬪攔勸致在他人門  
牙撞傷目三顛門越四十三  
日抽風身死爭毆之人量毀  
藥命酌開枷杖<sup>順光十年四  
川司說略</sup>  
勸阻不理抱人肚腹推逐致  
被毆之人內損身死已有押  
拒情形照斬絞擬絞<sup>十一</sup>

詳說略  
向人素六門不應疑係聚  
避氣急門墮落斃死門內  
幼女較過矣<sup>情節尤輕擬  
以不應重杖<sup>道光九年</sup>  
四十一</sup>

因人從後偷拉衣服後  
行戲耍用力掙脫致人仰跌  
華傷身死如係因戲而撞應  
律以戲殺若因生氣掙脫應  
將圖殺定擬不得惡惡過失  
殺和比<sup>道光九年</sup>  
四十一

三戲殺誤殺過失杖  
傷人  
一百七



因妻毆  
翁姑擅殺  
秋審重稿  
區別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毆妻非折  
傷勿論  
妻毆夫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

六刑律人命下

當察有妻毆夫條

輯註毆不必傷罵無憑據  
原之夫毆其妻往毆死  
乃借毆罵以圖抵論祖父母  
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  
會過此等事最宜詳慎  
輯註殺死曰擅謂此是應殺  
之人但不得擅擅殺之旨故  
罪止于杖

輯註題是毆死自罪妻而  
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  
母一事則毆罵別親而夫擅  
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

輯註按臨陣夫毆妻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身上減凡人  
二等妾又減二等則毆至折  
傷以上者雖有口實功亦  
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

之有罪罪以定之

乾隆二十九年部議律註  
云父母控告乃者趨圍門  
毆昧夫因別故殺妻之後  
而父母胡妄代為捏報故必  
親告乃準則凡殺妻到案之  
後該犯父母始行供有毆  
情事者不得概行引用即案  
情果確亦須秋審時辦理其  
定案之初未便遽該犯父母  
事後一言即為曲據兩極之  
例

隆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忤  
逆其母將張氏勒死一案將  
王瑞擬絞部議妻毆罵夫  
之父母原愆父母溺愛其子  
附會者在於須理言乃至至  
若媳其始見誣確斷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夫不告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  
父母親

告乃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

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

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  
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  
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  
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  
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

一夫毆死有罪妻妾

百八

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  
而自盡者弗論家庭圍闖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  
非折傷皆得弗論自欲輕生何  
罪之有此條因論擅殺故連及  
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  
妾即蒙上毆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

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真

夫杖八十

一凡妻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



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妻致折傷本律科斷

準情引律此案張氏將楊氏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昌擊扶送而歸楊氏到案供明即與親官擬罪因駁經故擬完歸乾隆四十六年真錄案乾隆九年廣德何氏不肯與翁唐亞又交卷反行兇詎被夫唐文瑞毆死以非唐亞又報告擬絞一都講唐亞又臥病何親親管唐文瑞當時告知屍親投明地保唐亞又逐細供明原罪類會無異改擬滿杖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江西楊汝本內姪犯重發一起原擬以殺國有心因妻不為查隱刻入絞決所辦未免任縱妻之於夫難例得察臨俱本

卷十六刑律人命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夫所犯之罪或至應罪其妻不肯速為舉張自屬情理合章發罪猶稱被三條罪止杖責其能氏並非先行出首因事主查知向以這開而欲按報究致龍氏心慌吐實是難民情尚同原乃該犯恥辱責毆打因妻不服屢罵即取刀砍逾時斃命等語為情實欽此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顏泰審擬勒斃繼妻孀之案自新據情酌擬一摺案自新而繼妻自氏將前妻所遺一子聚有頓時加毆虐死入說合將自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與自氏停詎自氏不肯回山前張氏復加凌辱其夫自氏又與自氏聚光通姦經眾

夫毆死有罪妻妾  
一百元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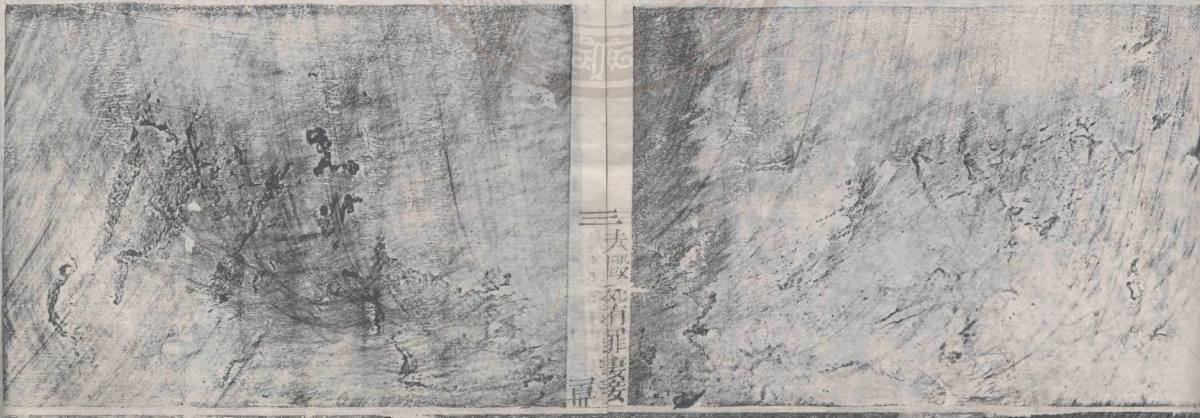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曰新撞見仍獲隱忍乃白氏張氏竟前同用信誠書聚有幅緋絮自新着破搜出黃食尚不加毆打忍後次日報官可見眾自新亦非遽行暴怒之人道是晚張氏又趕打其夫白氏隨聲督罵眾自新氣忿與婦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眾自新撞頭將命眾自新隨將白氏亦即勒死自行投羅其情節白氏張氏母女處心積慮必欲將眾自新致死張氏用藥毒其夫未備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氏忍絕其夫宗嗣罪亦應死眾自新敬於義若仍臨事常被妻之案將眾自新問擬絞候雖秋審亦必入可矜而非實未允協類檢請將眾自新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議甚眾自新着加恩再減為杖一百從三年以示朕明刑弼教維持風化之意倭倭議該部知道摺并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十九日奉

去諭檢奏竊據冀州民人白繼祖因與表妹車大女思慈孔死伊妻郭氏一案白繼祖與車大女思慈被伊妻郭氏攔破馬肉勒死並無不合况該犯勒死前執繩起索郭氏謀害已屬惡絕善無郭氏既孕在身該犯竟忍毒殺妻並不顧及後嗣其洩兇殘實屬情浮於法與尋常殺妻之案不同即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白繼祖依擬應絞即正法以昭炯戒該部

三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

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

杖八十徒三年將大功小功總麻

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

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犯下

毆死死  
毆傷  
受賄私和  
見官長為  
人親親  
見誣告  
小官誣  
見誣告  
妄告人命

圖謀不  
獲檢獲  
贓物不  
以賞  
事身如  
財產故  
殺傷見  
期親尊長

輯註此條專圖賴之重惟首節言父母將子孫家屬將奴婢故殺圖賴三節三節皆言已死之屍圖賴也

輯註前二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官者四節乃總承前二節言報官到官者五節亦總承前二節言圖賴而許搶財物者

輯註未嘗言則圖賴之罪已言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許搶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皆從重刑斷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律亦有詐取財物之罪也

云云此當分別已未官官毋非必官始拾或詐搶有滿者坐若此言官者問全條第四節誣告不妄從重論備知子孫將祖父母屍圖賴誣告處若從威逼圖賴上如三等罪止徒二年應以圖賴備從重論雖不言可以理推也例內不明已告未告者均照此法從重論

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

依詐取

搶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

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

母將自己無辜子孫家長將本

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謀害

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

一年半誣祖父母父母故殺子

孫及奴婢圖賴人

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

杖八十徒三年將大功小功總麻

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知道欽此

在妻毆翁姑但毆即罪應論  
死原不論有無成傷及傷之  
輕重翁翁姑未嘗官而夫  
即行擅殺並傷痕証佐概  
予擬絞難保非父母溺愛其  
子虛捏所致至職有傷痕証  
佐又復確鑿則無論刀傷折  
傷以及手足他物傷雖父母  
未究經官均可照律擬杖如  
止嚴屬臆言應仍以報告  
為斷道光二十六年刑部議  
覆山東鉅野縣良徐貴欲  
死妻誣民案

刑案彙覽

殺經官翁姑之妻其親並  
未報官仍照律擬絞秋審時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議咸嘉慶十六  
年刑部案

因妻死罵父母不給飲食以  
致舊病復發身死未便以死  
由於病置罪食土不讓比照  
妻妾毆罵夫之父母其夫  
增殺律杖一百年職二十四  
歲傷官休之妾致令氣忿自  
盡如係知情賣律離異應  
照凡人因事用強毆打致命  
而非重傷例擬徒限銀二十  
兩論  
毆死行竊之妾仍依毆死妻  
本律擬絞道光四年山西案

四夫毆死有罪妻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二 殺子孫及奴隸圖賴人

四百三

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蓋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殮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雇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為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證漸疎罪得遞減也○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賊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奪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以其確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謂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六 刑律人命下

條例

圖賴誣指詐槍計其輕重從重者論擬也

一 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 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

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

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官官司詐

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 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

三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一 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

尊卑親屬俱發附近軍

一 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官認屍

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

打壞擡去屍首勒措行詐者均杖

一百枷號兩個月若該管地方兵

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

罪

一 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

輯詳此三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子孫圖賴之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充軍輕重懸絕如此此輩其圖賴而發骨肉故親姪姪孫等誦論凡官官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賄官圖應前條者即伊夫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係着賄伊夫子孫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

子孫將老病父母扶索詐賄燒賺財律科斷因而致

死者即將身屍圖賴人律定擬乾隆元年部議

藏匿公產故殺子孫賴卑幼與圖謀財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不同仍依本律擬軍罪慶元年廣東案

故殺收養三歲以上遺棄小兒圖賴故殺雇工人定擬嘉慶五年四川案

囚人縱容姦妻有姦將妻勒死相繼緝出人言屏匿所致將屍移至富商裝市圖賴仍照故殺妻律定擬嘉慶十五年陝西案

旗人披嫌將成廢之子踴死訖許外依例擬重折枷繫活

自改依故殺子圖賴人例發附近五里保旗人除檔照例



發配不准拊枷遊苑九在案

### 刑案匯覽

將甫生三月因養主七歲

子殺死圖賴比匪故殺姪圖

賴入例擬軍流後二十三

將父埋屍屍棺抬入家

託詐比賄子將父屍圖賴人

律例徒禁後二十三年追錄

知人殺父圖託賄同訊錢匿

報比賄知人犯罪不行抽送

減罪人等律干本犯賤運

罪上減一等流刑例

父圖垂危抹嫌身往小功奴

家說父即病故圖謀死圖

賴無實比賄子將父屍圖賴

人律例徒禁後二十三年

殺子孫藉圖賴賄究明

起意圖賴是所在未殺之先

抑在既殺之後分別問擬軍

徒並六年重刑可醜賊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弟姪圖賴致被詐之家復有姪故

殺尊長醜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

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

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

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

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管不得

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乾隆五  
十三年

例

一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

四殺子孫及姪姪圖賴人

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

斬立決

道光元  
年續纂



向官毆打  
箇等衙門

白鎗殺傷  
人見圖毆  
及致殺人

擲場凶民  
一斬賊殺  
傷人見圖  
殺傷各情  
去和傷人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六刑律人命下

誦誦城市及無人處不察  
賊盜等類偶遺致有傷人  
者皆以過失殺傷論

輒毀屋宇疾遞一等止同  
廢空淫罪原不貽篤疾本  
法致違口不在斷行財產之  
故所謂減則俱減也

笞癩若所傷係親屬家各  
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  
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法此不追贖銀以人隔別  
非馳擊車馬之比也

罪疑賊疑處放為鎗殺人  
既不便以圖毆問絞又不便

以過失收贖即照此律擬流  
見乾隆二十七年案

京衛引

見射箭後物尾錢之排支符

##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

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在斷付傷人者雖至篤疾笞四十

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不在斷付

家產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年

若所傷係親屬依各例律本應  
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  
追給理葬銀一十兩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  
人所住居之處而彈箭磚石等

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  
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杖五十

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  
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鬪毆

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中人要  
書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年

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  
方依鬪毆減等若止成傷仍照

此本律笞四十蓋成傷之罪止  
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釋于放

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  
減一等篤疾不斷財產至死亦

止流詳者謂此所犯原出遊戲  
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

原訊鬪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  
親屬應從重者照各例犯時不

知依凡人論應從  
輕者聽從本法

## 條例



衛降三級調用乾隆五十六年成案

用磚向他人居住宅邊竹林擲打老婦致傷竹林內人斃命未傷果過失殺收贖仍照律擬流道光三年四川案

放銃傷斃死在百口以外仍應依例斬該犯當被死者胞兄賄賂各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犯業被有服親屬斃死應照例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福建案

### 刑案匯覽

#### 卷十六 刑律人命十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放銃誤傷旁人越十口相風身死比罪斷致命傷斃越十口因風身死減流例于竹

統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上減一等滿徒道光六年出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住

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笞四十誤

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深

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

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二百徒

三年皆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續纂

弓箭傷人

一百兩

本朝律例... 乾隆...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宣統...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宣統八年... 宣統九年... 宣統十年... 宣統十一年... 宣統十二年... 宣統十三年... 宣統十四年... 宣統十五年... 宣統十六年... 宣統十七年... 宣統十八年... 宣統十九年... 宣統二十年... 宣統二十一年... 宣統二十二年... 宣統二十三年... 宣統二十四年... 宣統二十五年... 宣統二十六年... 宣統二十七年... 宣統二十八年... 宣統二十九年... 宣統三十年... 宣統三十一年... 宣統三十二年... 宣統三十三年... 宣統三十四年... 宣統三十五年... 宣統三十六年... 宣統三十七年... 宣統三十八年... 宣統三十九年... 宣統四十年... 宣統四十一年... 宣統四十二年... 宣統四十三年... 宣統四十四年... 宣統四十五年... 宣統四十六年... 宣統四十七年... 宣統四十八年... 宣統四十九年... 宣統五十年... 宣統五十一年... 宣統五十二年... 宣統五十三年... 宣統五十四年... 宣統五十五年... 宣統五十六年... 宣統五十七年... 宣統五十八年... 宣統五十九年... 宣統六十年... 宣統六十一年... 宣統六十二年... 宣統六十三年... 宣統六十四年... 宣統六十五年... 宣統六十六年... 宣統六十七年... 宣統六十八年... 宣統六十九年... 宣統七十年... 宣統七十一年... 宣統七十二年... 宣統七十三年... 宣統七十四年... 宣統七十五年... 宣統七十六年... 宣統七十七年... 宣統七十八年... 宣統七十九年... 宣統八十年... 宣統八十一年... 宣統八十二年... 宣統八十三年... 宣統八十四年... 宣統八十五年... 宣統八十六年... 宣統八十七年... 宣統八十八年... 宣統八十九年... 宣統九十年... 宣統九十一年... 宣統九十二年... 宣統九十三年... 宣統九十四年... 宣統九十五年... 宣統九十六年... 宣統九十七年... 宣統九十八年... 宣統九十九年... 宣統一百年...



首座跌錫  
人感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人命下

當察有難疾隔人及過失  
殺傷人律註

雜註別放驢勿勒等雖不傷  
人亦係因十此馳驟馬不  
傷人者不論是否致傷在  
別入及防馳驟人所見  
可以避避也

雖許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  
悉是初次發行有馬騾驚  
而馳驟者則嚇之人不得  
自去非無故之比矣倘過失  
其內有乘馬驚走馳驟下坡  
勢不能立之言此可乘論

輯其鄉野之所勢于趨  
避君子村野而被車馬之傷  
刑亦自過萬致不著傷人  
之罪倘傷人致死則人命為  
重不可刑論且其無故馳

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  
加尋也

斷註此條若有微傷親屬之  
人應從輕者自擬從末注若  
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末律減  
毆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斃殛  
射箭等以三殺時不知照  
名例從凡人論此馳驟車馬  
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部過失殺律註乘馬驚走  
之妄事皆屬因他故驚逸  
騎御之人不能制者而言  
若無故疾騎因致馬驚殺傷  
既非患慮所不到自應據引  
馳驟未條治罪乾隆三十六  
年例

刑案彙覽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而  
傷人者減凡鬪傷二等致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  
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不論

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  
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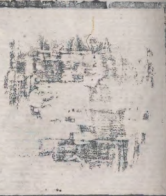
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銀  
街市鎮店乃人民眾處非鄉野  
曠野之比不應無故馳驟再肆

一 車馬殺傷人 一百畝

因而傷人者照依凡鬪毆傷人  
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二百  
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  
內則人烟稀少非街市鎮店之  
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若不  
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馳驟致死者各同罪之外並追  
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  
遣急速不得馳驟車馬或于  
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  
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  
照凡鬪毆殺傷法依律收贖銀  
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  
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  
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  
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  
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  
者疏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



傷人  
傷人  
傷人  
傷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于大刑律人命下

乘馬行走收勒不及致馬蹶  
搥倒往前行走之人跌傷斃  
命依街市馳馬因而傷人致  
死律擬流<sub>年江蘇案</sub>  
坐車遊城未及收下車攔軋  
死幼孩非耳目所不及晚  
街市馳車因而傷人致死律  
擬流<sub>年江蘇案</sub>  
擬流<sub>年江蘇案</sub>

條例

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千  
鄉村馳驟尚不著傷人之罪豈  
有因公務而傷人  
反以過失論贖哉

一凡騎馬撞傷人依律擬斬外仍

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

撞之身死其馬入官<sub>雍正二年例</sub>

軍馬殺傷人<sub>二百九</sub>

此處有模糊的律例文字，包括「人命」等字樣，因畫面損壞嚴重，難以清晰辨識。



官醫生年  
底積老儻  
者見欲凶

衣棉

效病有孕

用藥打胎

見賊過人

致死

大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難也

妻殺殺人

見盜妻毒

殺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下

六刑律人倫下

婦詐療醫之說雖殺人而其心可原也若伊爾過矣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詐故取財以論論因而致死猶以論殺人矣故坐斬

婦詐療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致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禍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事也

婦因爭者或與病人有仇

或受他人賈煽故用反藥雖非吾藥而既與病反則與毒無異矣如是毒藥之在毒毒條內

輒詐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庸故誤用惟詐故能故違

輒注若受人賈煽而故用殺人者則賈煽之人論誤殺本律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立條庶罕也

瑣言王政違本方藥人致死皆是誤殺不必重藥殺人乃坐也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

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

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矣殺

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故

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

乘危取財物者計贓准竊論因

而致死及因事謀害故用反症

藥殺人者斬候

庸醫殺傷人

一四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爲憑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本方以詐心廢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竊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刑案彙覽

全藥前醫殺人并病本不致死而死由親治藥餌飽盡者方可坐罪如攻下之誤而死無虛腫之形滋益之論而死無燥爛之跡者不使歸獄於醫若其病先細也醫誤以不治嗣被利醫誤治至死形跡確鑿雖醫不為其罪以其病原屬必死也  
 給人治病欲圖見功用針劑病人手足并用黃汁點入眼角以致身死照用醫傷人律擬絞監候嘉慶十七年安徽案十一

庸醫為人治病致誤害人命仍依過失殺律擬斷情酌數六刑律人命下

重追贖銀三分再加糖三個月杖一百刑部十年案  
 鋪戶弄認藥材不真誤害致斃人命比開庸醫為人用藥不依平方因而致死律依過失殺律擬斷情酌數  
 失殺收贖刑部十年案  
 婦女詭稱蛇精附身為人焚香治病圖騙錢文信並無符咒依邪術醫人未致死例量減滿徒杖一百刑部十年案  
 擅售通書丁甲符緣治病騙錢比依邪術醫人未致死例量減滿徒杖一百刑部十年案

條例

一凡端公道主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如圓光畫符等類醫人致死者照闖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畧從各減二等律禁止師巫邪術門  
 嘉慶六年移改

請醫殺傷人

三頁



官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致往來去

處穿作阮奔及安響等不立望

竿及抹肩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

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

銀二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

猛獸有阮奔箭弓二法阮奔者

穿地為穴上置浮草待其過而

陷入以掩取之箭弓者箭敷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

射取之二者當防其傷人故必

于近阮奔箭弓之處立望竿小

索望而可見日望竿橫設小索

高與眉齊曰抹肩小索使行走

之人見而知避也凡打捕獵戶

既于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

設有阮奔箭弓而不立望索者

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

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也

若因無竿索而行走者該頭共

罪該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鬪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

輕于笞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打鐵槍

鎗箭不

深人見

殺傷人

未殺傷

人

傷人

打鐵槍

鎗箭不

深人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

六刑律人命下

律註不以執鞭無管人之  
心然不卒察誰則知之誰  
其為也誠實有可以殺傷  
人之理始慮之所不及也  
故止減鬪法二等  
輔註阮奔在平地內隨而無  
形勢之險亦在隱微之處  
顯而即故不立望索即笞  
四十不必傷人始坐  
輔註強鬪論者自內損吐  
血以上者乃議為若成傷器  
罪再減一等反輕於本律皆  
四十矣  
律註若殺傷屬屬從重者  
雖各例犯時不知凡人論  
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輔註非深山曠野即無猛獸  
自無作發之事故律不  
言阮奔或笞之又不立望索  
幾于自害害人矣故註曰從  
已備傷論  
會典云強越越逃走被窩  
弓殺死傷常人立望律  
追埋入官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威逼人致死者審犯人必有杖杖一百若官吏公使可畏之威

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者罪同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若卑因事追追期親尊

者之家若長致死者候大功以下遞減一

等若因行盜而威逼人致

死者斬候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財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曰戶婚田宅錢債之類功

舉等常最多之事以為例非盡

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逼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羞辱

難愛既畏其威復遭其逼懼而不敢談忿恨而無所歸因而

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

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則威

以逼其人為此事而致威逼以

致自盡而死者杖一百追給埋

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

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

崇着威力制縛人條

謂凡問成逼須先究口條

何事也每饒故而行威逼之

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

亦必得何事端也

轉註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

行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

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

者方是發首先會感逼後為

別事而自盡之事也

轉註威逼之轉于雜萬狀必

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追果

不其有死難受無可奈何

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

普憲夫為婦因小事即致

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可刑

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人

而不知非律意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合下

轉註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

何事當定之于部民部所因

之情重于本法者也

轉註律非公務又言平民

謂既不為公務而逼死者又

是犯罪之入故與凡人同論

若果因公務別無私情雖平

民亦執論矣但離公務而處

之已足以致其死則亦不能

斷行死者

財產遺教

不免屍論

遺賫物



相避長同論此不言則竟與小功皆長同矣俟考

轉語感通期親以下皆不言埋屍或謂以其罪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感通本法故不

警言明暗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盡本法惟致死者可免而同當者不拍耳

輯註律不言子孫感通祖父母父母妻妾感通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謫逐之也誠

以父為子嗣夫為妻嗣凡事從子所管無所用其感通謂

是必無一事其然世冥目紛情偽區別或有之救後條例補出其法

輯註因盜感通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走下門外虛張

聲勢以教主上及家人人自驚惶自若杜絕竊賊事

及救援人追逐因而拉拽事主救援人慌張撲跌而絕臂

是竊謂此與感通之法未協亦恐感通事所無強盜向

未入門中主何至自盡竊賊被追拒捕致在脫身追獲撲

跌而死全與感通情事不言因姦而感通人致死者實有

之因盜而感通人致死者竊無盜律本律可不曲為之說也

輯註因姦感通罪至手斬已是極刑雖姦情可惡然實有感通一事方坐其

中實僞出入豈不可不慎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務則因公

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人不同矣然官吏之於部民易

於感通其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皆當隨事

矣充難以拘泥也○皆卑幼因事感通期親尊長致死者絞期

親尊長所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人道哉故

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親澆疏其

二

感通人致死

百四

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

此則應以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感通人致死者斬犯

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及感通死

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皆坐同姦因盜

不曰本婦事主而但曰人則因姦致死著不必本婦即夫與親

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之人皆是按犯姦律

和姦者姦夫姦婦同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感通則專指

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不論已成未成也若

婦女與人而姦而姦夫依憑勢力感通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



擄贖誘  
人各節見  
藏訴

擄誘盜賊  
欲跡傍礙  
自盡詭誣  
告

強姦奴雇  
妻妾未成  
自盡見奴  
及雇工人  
姦姦長妻  
姦姦子婦  
姦式自盡  
兒誣強姦  
姦律詳

姦情不節  
姦姦致今  
自盡見犯  
姦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嘯鬻外感逼人命之情節與  
本條不盡照會者重則此光  
棍棍發等句輕則酌擬不應  
察詳者引強姦誣破者引誣  
告

甚律註家人威逼人致死  
家長不在旁止衆人以此  
條無手使之文也

吳必榮張明玉均與李氏有  
姦彼此未周張明玉睡臥李  
氏床止吳必榮睡張明玉  
疑爲擄盜跪地求饒吳必榮  
見吳必榮有疑請令李氏  
取給張明玉飲服張明玉不  
飲吳必榮將張明玉推倒擄  
地取擄繩其兩手吳必榮以  
左手執擄繩右手擄擄髮  
擄逼張明玉欲訖放登

##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吳必榮妒姦殺命未便依因  
姦處定擬應以故殺論李  
氏自擄強逼並不止此終給  
脫防爲奴乾隆三十二年潮  
廣案

調戲之後事隔一旬復被姦  
逼而死究非死於調戲照誘  
人名節本律擬軍乾隆二十  
二年江西案

強姦姦子婦不從立時殺  
死以凡論乾隆十八年刑部  
與曹三因強姦不從擄之  
姦子擄視氏捆打湯將身死  
案

強姦姦死起被無服屬屬比  
擄非擄律例乾隆十七年  
浙江林云公殺死林士女案  
詳詳道看械制卷四十字

經縱殺死姦去律內姦夫自殺  
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殺此處  
逼雖出於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彼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  
則一故姦夫之罪亦同死者係  
他親屬則婦女猶可止擬姦罪  
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參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  
與人而姦而忿其驕悍之性反  
逼挾其本夫父母誣以縱容抑  
逼等情以致遺愧室礙因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  
之處則止利姦罪再如婦女與  
人通姦男女並無威逼之事其  
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  
亦應酌擬具請至於婦女因姦  
敗露羞愧自盡自作之孽於人  
威逼人致死

##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  
有挾制窘情狀其死者無論本  
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  
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夫愧  
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  
母夫自逼死其妻妾或姦婦以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輒誣威逼之事情變自出律不能駭增出例數則

刑部等議據山西無窮

疏稱長治縣民楊士魁糾捏

拉竊竇殺秦王氏并伊母

王李氏妹王女俱自縊身

死將楊士魁擬絞候書秦王

氏先與楊士魁逼姦王李氏

雖經該該犯初次認竊秦

王氏已被欺不甘後伊母將

秦王氏送回該犯又中途強

姦行姦又上四威之王三女

姦九屬生人俱自縊按姦情

形勢難堪致同母自縊後

秦王氏姦兒母妹自縊亦

即自縊身死自應照因姦絞

制姦殺姦本編親屬擬斬

案關勸教出入云云擬處一

年九月奉

高部駁其是後議欽此

例應

姦者不論犯應絞應擬姦又

並序

旌表○此等

旌表應書本員題乾隆五十七

年

部行

調姦從姦者自盡雖正犯

無獲贖書已確准題

旌表乾隆三十二年江蘇甯州

林

調姦陳張氏從姦者自盡

案

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男得

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婦人與人通姦致重未縱容之姦

母一經見聞殺姦不縱容者自盡

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

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

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

候姦夫俱擬杖二百徒三年若父

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

自盡者婦女實能驛防給兵丁為

奴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

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

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雖知

姦情而迫于姦夫之強悍不能報

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

照前案縱容之例科斷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四

威逼人致死

真兇



殺人  
見盜匪  
殺二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下

莫情急投并身死淫屬已極不可一日怨容毛濟欲著即處斬至李紀元因貪圖借貸自殺雜姦復贖從王濟殺妻和妻自為尊計以致難氏害其夫身死猶復贖自認不肯贖實是控居心無悔莫此為甚當發往伊犁給與子孫父李惠侯被王濟欺按行強設計脫身捐理明高節別甚屬可嘉則著照所請准其封表以維風化餘依欵欵此

揮毆傷差廢疾而其人自盡若止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及輕于不死之罪安此例之附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

照註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

可以致命非必拘屍條內致命之處也倘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未致命處亦打死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和既有此自盡督問抵可擬擬別該權衡而定此充更之例也

宣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刑部呈准嘉慶九年分河南省秋審刑內有趙芬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大胡約將向氏毆傷身死一案此案趙芬先與胡約之妻向氏通姦及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艾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借錢節主使將向氏毆逼向氏仍不依元該犯飭令

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毆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

五 威逼人致死

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若逼迫會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勿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者賭其一目并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六 刑律人倫

胡約將向氏毆傷... 人倫犯淫克不法... 一犯先將趙芳與伊母趙氏通... 少其復欲圖殺帶囑令勸誘向... 門乃該犯輒念婦孕致乘向... 趙芳取錢應州遂擄獲其使... 適向氏與趙芳姦宿民仍不... 依人該犯順於未處臚傷其... 其右左府復總趙芳陽令醫傷... 實非人類試思尋常故結妻之... 案當問擬發候其或有因官

姦罪別情起詳者秋職勝... 不勾今胡約一犯該撫接... 凡人其屬為從減等例問擬流... 罪殊屬縱刑部議核移實... 屬非是大明刑所以弼教而... 化首重倫常朕慎庶獄凡遇... 救親情切致斃人命者往往... 情實者不勾決 王所以扶植... 人倫至重棄理之案充當嚴... 示懲創今此案情節實于風化... 依例若僅照原請辦理豈廉... 解馳之徒固細微豈何以明... 勅法越著者即行處斬胡約現... 在流徙何處者知該省地方... 官即將該犯于廳所執扶所有... 原擬罪名錯誤之巡撫臬司着... 該部查取職名請處其並行核... 覆並將辦理詳著查明察議

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驅迫  
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  
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審期服卑  
幼仍照道本律絞監候功服發  
邊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如非  
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道  
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各  
於道遵長尊屬致死本律上加  
一等治罪尊卑犯卑幼各按服制

威逼人致死

照律科其傷罪 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十年修改  
一 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  
死為首者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  
死律絞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發近  
邊充軍 乾隆二十  
七年修改  
一 凡奏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指戴  
去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指辨因而  
自盡者勿論若奏差員役額外需  
索逼死印官者量實從威逼致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嗣後尚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  
即將本去開擬候不得仍照  
凡人同謀其罪律分別賞從定  
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將此道  
諭知之欽此

集註必俾特強橫行復又逞  
其威勢難容受以罪自盡  
之台此例甚情倘輕即依  
本律加枷號或引例減等  
林中墓受已故交李鴻之託  
代理家務未聞將墓所所典  
與李鴻之屍就地置向李  
鴻之子李仲廷李連玉遺出  
房屋仲廷等移屍無獲與一  
兇惡貧交迫均名自盡非  
尋常感遇可比遵奉  
特旨將林中墓節行正并查明  
產業給與李仲廷之子如李

一 打教人  
一 靈威  
方南利人

仲廷無子即給其近支親屬  
並查林中墓子嗣內再將一  
人擬候候入子情書乾隆五  
十六年甘肅案  
娶及重傷逼死知縣比照逼  
死本官官例減等擬流改發  
黑龍江為奴乾隆四十八年  
山西案  
聽許殺姪雇工人因家長  
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追致其  
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刑部駁覆云撫阿一題陳廷  
與胞兒陳廷正同居其不  
陳廷正允將陳廷正頂  
陳廷正允將陳廷正頂  
心陳廷正往新家長陳台松  
以其傷輕帶口且值元且詳

律杖二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  
跡仍依枉法從重論乾隆二十四  
年例

一 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威  
逼挾制害辱令平民冤苦縱伸情  
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  
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  
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  
前項情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三年例

一 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之家如審有觸忤子犯情節以致  
忿激輕生窘迫自盡者即擬斬決  
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  
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  
絞候妻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有  
犯罪同 乾隆三十七年例

一 凡妻妾悍潑逼其夫致死者威  
絞立決若肆起以一事涉細微並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一 威逼人致死  
三年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倫下

子食不能  
養贖教父  
母自盡  
子姦犯  
姦令  
子姦姦  
送父母  
執節向前  
欲傷長  
教父母自  
盡  
黃臘期  
執節長  
強搶婦婦  
致自盡見  
居姦姦

子次爭鬪陳延輝處活陳  
延正立逼不回陳台松其  
無理將陳延正推出門外詎  
陳延正抱槍歸家執劫短兒  
自縊殞命查陳延正因妻長  
斥責忿激自縊並非陳延輝  
逼死所致俱陳延正親家長  
斥逐究因被辱弟陳延輝毆  
傷延正詎知查律例並無男  
毆服兄致傷弟每感傷情事  
作何治罪明文又例載律例  
無正條照律加減科斷將陳  
延輝照弟毆傷兄例杖一百  
百徒三年杖九十一等杖二百  
流二千四等因語

意議欽此乾隆三十四年奏

圖姦男子姦姦自盡比照姦  
姦案成本刑姦姦自盡例擬

絞監候乾隆三十五年直隸  
馮鼎圖姦妻殺夫欺尊撰  
抄并身死案

嘉慶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法司衙門詳請湖北省中  
義將伊父在土潮存錢買殺致  
伊父忿恨自盡照例擬違犯教  
令例定以絞候一本細核此案  
情節在土潮將賣年錢文欲行  
法買棺木伊父在土潮先買  
穀防飢饉在土潮阻不理而  
將年錢文一并買殺以致在  
土潮忿恨莫釋投機命試思  
心之重今該犯不但為伊父  
早為備棺將伊父黃買棺錢  
女忍心用刑實食殺致伊父  
抱恨至重豈責平因必不能子

無逼迫情狀其姦輕生自盡者照  
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  
例擬絞監候乾隆四十五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 婦人因姦有孕與人知覺與姦夫  
商謀用藥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  
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  
者至死減二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八 威逼人致死

一 里巷有限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  
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傷  
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并科姦

罪  
一 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  
手足勾引挾制者每情狀不過由  
語誘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  
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 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  
斬立決 道光元年續纂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六 刑律人倫下

順其類非俱一時進犯教令者可比將來發覺秋審時亦必早勾左中義節有處決餘依議欽此

楊志昌與郝氏并和氏之女二奇遇姦二高懷李郝氏恐露醜將二奇溺死在東復自帶同幼女三奇投河身死楊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究係因姦起衅比照因事感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例發邊遠充軍乾隆十五年刑部議奏

嘉慶四年山東蘭山縣民張成與李旭氏通姦被夫李明撞獲張成逃避李明追趕經達轉回欲尋趙氏究處許趙氏先已投井身死李明羞

忿莫釋隨亦投縊須命查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與夫夫羞忿自盡姦夫均例應擬徒罪各相等但係因姦致死一家二命未便從嚴斷擬成應子徒罪上加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劉克琴拉姦傅陳氏陳氏驚嚇用力掙脫跌臥屋門首將所抱幼子跌傷顯殞命將劉克琴比照強姦將本婦毆死例斬監候乾隆二十九年浙江案

存婦因姦情收歸自盡本元亦羞忿自盡姦夫照因事感逼一家二命例擬重杖四十四年山東裴志剛犯姦志剛之妻朱氏通姦致致朱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梟

示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

擬斬立決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

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

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

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

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

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

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

九 威逼人致死 百五

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

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

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

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

候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

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

據着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核

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



斃命官  
史家財  
事上案道  
自盡兒竊  
盜

先經和殺  
後復拒絕  
救被殺死  
屍復姦  
父母因姦  
情賊自  
盡兒殺死

謀殺  
兇口訊  
楊儀父母

### 大清律例彙輯

氏與志禮先後自盡案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該部奏審擬舒城縣知縣周謙之弟周富調戲毛汪氏致氏羞忿自縊一案將周定擬絞候其引誘周前往致贖人命之快役孔升置於周賈被罪減一等擬流所辦殊為未當周謂係知縣之弟當夜私往官媒婆家調戲收管婦女致令自盡情節甚為可惡周謂若依擬應絞歸入五年情實即行予以為地方官親丁特獎滋事者戒至快役孔升引誘周前往贖成人命後聽囑獨自承認亦應從重問擬孔升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法俟秋審時入於情實辦理俟有照所擬擬完結欽此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楊儀與志禮服弟楊儀之妻王氏通姦先被楊儀撞圖斃破禁絕來往後楊儀與王氏相遇于田坎又欲行姦楊儀往捉楊儀拒捕毆傷楊儀倒地經楊儀之父楊和與母魯氏往捉楊儀復又逼兇拒毆多傷魯氏忿極不甘斥後往投尸族以致失足跌水溺斃是魯氏之死得楊儀因姦拒捕毆斃三人咸屬窮所致死場實合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一年湖南案

刑部駁改廣東巡撫李咨保昌縣民李成高以女人義漢之語辱罵小叻服婦馬氏改民克忿自盡一案將李

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

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

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

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

將姦夫減鬪殺罪一等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

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乾隆二十

九年例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

十 威逼人致死 百三

及本婦復追悔忿自盡致死二

命者將調姦之犯改發邊遠充軍

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四十六年原例嘉慶六年道光元年修改

一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

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觀

面相狎者即照擬調戲本婦著

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

婦女口角彼此罵罵婦女一聞穢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成高顯通追小功尊長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經部改擬照村野愚民出語蕪穢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出言犯尊與平人不同加等發邊遠充軍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奉旨直隸寶縣民王四保保官李那金說之妻傅氏未成親官後傅氏旋被鄰人王五兒毆妾忿忿自盡將王四保保官領經調戲本婦著忿自盡例減一等擬杖五五兒擬杖如柳部議王五兒明知王四保保官妻傅氏未成親同傅氏口出穢言藉端蕪穢傅氏之死雖因王四保保官毆妾而起亦因王五兒忿激而成王

五兒恥辱斃命不應如該官所擬王五兒應照王四保保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

乾隆三十七年部覆陝西案查李德法兩次調發伊童養弟婦王氏已于內亂之條繼因毆伊弟余明廷王氏上前撲殺被毆打其因姦懷忿情事聞道王氏歸告伊父欲與辨理致犯忿極起意殺死持刀追扎王氏耳根立時斃命核其情節亂倫乘命等况已極未便依該撫所題擬斬候處極強姦不從將不婦立時殺死者斬斬以決王氏

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觀

面相謹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

誑婦女聽聞穢語忿自盡者仍

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二年例

一婦女合娼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

娼情急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

抑娼同陷邪淫致娼情急自盡者

改發各省駐防為奴嘉慶六年續纂道光元年

改修

七

威逼人致死百三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未成將本婦殺死者分

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梟示條

外姻親屬犯其梟示嘉慶十一年續纂咸豐二年修

改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

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

盡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



彙

調參夫成後因他故被姑尸  
皆自盡矣夫其滅杖流本婦  
毋庸論

旌節四十二年河南案

嗣後凡賜參已成本婦被殺  
之案如兇手在兩人以上則  
顯從屬難文所當略其被  
污之因而原其抗節之心與  
強姦不從被殺者一體

予旌節兇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  
被殺之婦有無精神情形被  
殺之時有無別故勘訊明確  
隨案詳報聲敘應否在  
旌節

右定奪如此等強姦已成婦姦  
在強姦強勢力不能及被姦  
之後蓋姦文集刻即指死者  
旌節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人命下

各督撫詳報聲明禮刑二部  
核實姦及年終彙題請

旨賜婦女被入調戲姦淫自盡  
旌表之例滅杖給與尚死在越日  
即行扣除不得濫請嘉慶元  
年二月禮部尚書紀昶奏准通  
行

乾隆二十一年安嶽案

小因欲與和姦之小了頭同  
宿謀殺其姐出上致令自  
盡准其姐之死由該犯手  
執其身與一聞裁語即便輕  
生者不同但該犯實無圖姦  
其二姐之心與調戲本婦致  
死者有間未小比照出議  
刑例杖流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本司到河南省秋審情實

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

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

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

論嘉慶十五年續纂十九年道光  
宣元年咸豐三年三次修改

一強姦不從主使夫將本婦毆死

主使之人擬斬立決本夫擬絞監

候嘉慶十年 上諭十五年續纂

一因事逼婦人口角穢語辱罵以致

威逼人致死  
百例

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

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道  
元年

續纂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

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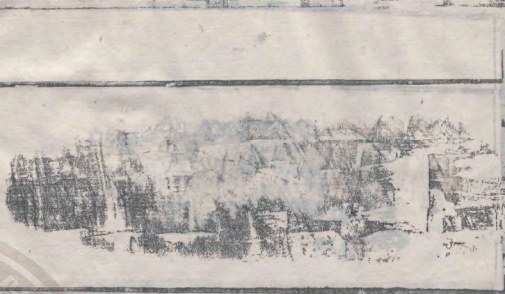
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

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

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





人犯內劉大海等二十一一起情  
因語言調戲致本婦羞自盡  
問擬情實此等案情節至累經  
免勾乃詳開木內情節大率皆  
陪情作伴等語前案如出一  
轍者各犯調戲之言不謀  
而合殊無此情理嗣後外門  
刑衙門遇有此等案情將該  
犯如何用言調戲致本婦羞  
莫釋之處定案詳晰嚴致務  
得確情始得稍凌白況若實不  
止於語言調戲在聽不自官吏  
刪減情節致案犯不實勿經發  
覺經經朕秉訪得實必將原審  
及鞫動之旨按例懲治決不姑  
貸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六 刑律人命下

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高俊等奏從領富色克依收

留嫡姪三圖為養嗣二圖毆傷  
嫡妻呂氏以致呂氏投井身死  
審明定擬一摺三圖先經為嫡  
佐領富色克依因與姪好情密  
收留為養嗣本有良賤之分亦  
且有主僕之分該犯膽敢將  
富色克依之正妻呂氏任意凌  
逼以致呂氏投井身死實屬有  
心干犯該律應依卑幼因事  
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以絞  
候殊未允當刑部詳查刑案  
另行定擬贖價依議具奏欽此  
此案查明與僱工伊爾通數  
情密亂思誘令伊亦與伊  
竊案審因其不從兩次逼勒  
以致圖博特氏抱忿輕生過  
查律例內並無夫陌妻邪  
淫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

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充  
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  
盡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近邊  
充軍 乾隆二十八年原例道光十  
年修改

一 姦淫之徒先與其婦通姦因被其  
媳窺破礙即聽從姦婦圖姦其  
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自盡者除  
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圖  
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于

三 威逼人致死  
道光元年續纂  
情定

一 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  
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  
問擬斬決梟外如因遺落火煤  
或因撥門不開然燒前櫃板壁或  
用火煤照壁竊取財物致火起延  
燒不期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  
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該犯以職官鑄錢工已屬  
有玷官箴後府令伊歸園姦  
主毋減倫壞紀莫此為甚若  
照該犯匪無憾打刺重傷既  
姦婦劫回隨刑廷致親情  
急冒盡之例擬遣酌量結淨  
於法實不足懲微官邪而維  
風化查明應即比擬婦女令  
總賣姦不從折磨臨逼致她  
情急自盡者絞監候例擬絞  
臨候秋後處決世世婦利兒  
如無尊條者仍案候

欽定伊爾曹查明令往與圖博

特氏姦宿該犯雖未同往惟  
前不立時阻止助應有圖姦  
手段之心應照姦宿及僱工  
人詞姦家長之妻未成律發  
重責重處烟瘴地方充軍官

圖博特氏之死由於李明之  
逼勒而查明之逼勒圖博特  
氏實與該犯通姦情密所  
致該犯以僱工與家去過姦

致釀主母一命情節較重伊  
爾曹即發往回城給大小伯  
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  
照例刺字各送兵部解交陝  
甘總督轉發撫字台釋至圖  
博特氏被夫姦去逼勒與僱  
工人通姦始終守正不污指  
驅明志洵屬節烈堪嘉相應  
附請

旌表以慰忠魂案候  
命下刑部核議部照例辦理

光四年十月 日刑部奏

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暴示  
道光五  
年續纂

十四 威逼人致死  
三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廢

道光三年前蒙錢鴻慶案  
查例載因爭白角彼此鬪

一圍獲氣忿輕生者杖一

百施三千里等語此案傅

氏因爭毛業七姑家談被

其厭惡抹出軌在街揚罵

七姑之母葉王氏出向理

致稍爭鬧扭住葉七姑去

拉護該氏咬傷其右手腕

用械擗罵致葉七姑忿莫

能釋投擗命直婦父相罵

雖與男子有間而械證孽

寔非尋常可比自應比例酌

減開羅如該撫所題夏

氏除傷葉七姑手腕輕罪

不議並應因事呂角流三

千里例上層減二等杖徒係

婦交例似或贖禁七姑准其

刑案彙覽

用力傷人致被傷之親屬最

當自盡此語因爭白角毆打

威逼人致死致命而罪重傷

例擬徒監禁九年

訓責得妻子致母憂氣

忿自盡因其情節可於比照

子探過承絞父母例隨案處

請奉

旨流監禁十一年

隔牆罵婦竄竄致本夫

捉殺致死夫擬絞罵罵之

人比照出語殺婦女間

五

威逼人致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調戲和息之後因被為入穢  
言讒語追悔自盡請悉犯  
昭例杖決杖重之人減半擬  
徒三年

欲與姦婦姦殺未夫撞獲  
姦婦因姦情致姦者與自盡  
情等之人昭例從其不相  
干之姦夫止科姦是清律  
分家

貪利縱容出繼子媳與人通  
姦被拐與罪自盡妻籍除服  
既不喪夫向未便親念並  
論按例止科姦罪從重依被  
誘本例後從

不聽教訓被拐首領後其母  
懲子到官治罪無人奉養愁  
急自盡子違犯教者按母  
自盡例從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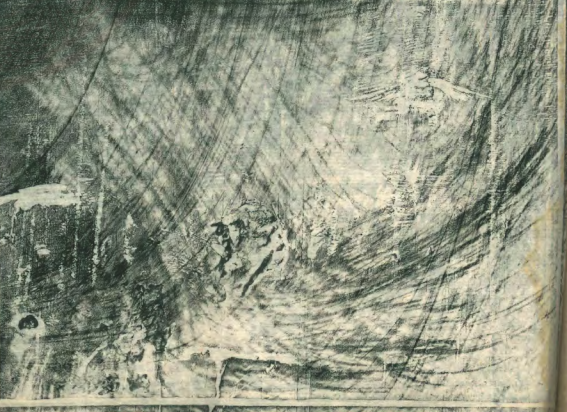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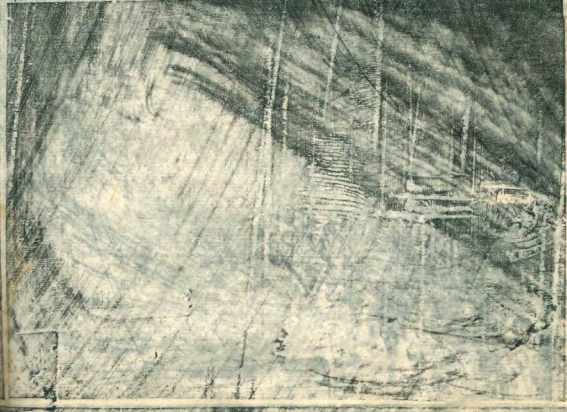
被毆格傷同榻姦父致命氣  
忿自盡姦父現有親子按例  
擬止實哀三月死用氣忿自  
盡罪過追所致死昭啟同  
居繼父律上加一等杖八十  
徒二年

妻姦成致本婦未夫一同  
自盡無加重罪爰仍照強  
姦未成致本婦自盡例從候  
請

高行正法 嘉慶十八年

調姦婦未成致本婦姦忿  
自盡此婦強姦未成致各自  
盡例從輕外安檢案  
不聽教訓致父親毆失跌路  
偷比陷子遂違犯致令致交  
抱忿輕生例擬從輕是二十  
和姦賊姦姦姦自盡二介

六 威逼人致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下

內一命未成者而同坐共  
誣者已充從應從一科斷照  
例擬從四十年

兵丁侵用本官銀兩致本官  
寔迫自盡並無逼逼情狀比  
照軍民逼迫本官致死例

量減流刑實慶二十一年  
量減流刑四司說解

妾婦因夫迎娶有期不願  
另嫁圖謀同死致失惡從下

手給食信毒殺婦毒殺夫  
因氣味雖要給毒應依謀殺  
從而加功律從杖一百處  
刑

妾婦之有破家情事念自  
盡者夫比照本夫殺後不從  
差忿自盡例擬杖一百處  
刑

用狗糞塞人口內致令氣急  
用狗糞塞人口內致令氣急

白晝比朝威逼人致死傷重  
而非致命例杖一百處刑  
案

居喪改嫁繼母逼殺後夫前  
妻之子失跌墮羅維力  
婦復明親正娶前居繼母  
應照子孫違犯教令數月  
日

劫例擬杖一百處刑  
被毆撲傷傷筋脫臼  
控以致失跌自死於斷傷  
兒獨徒上加一等擬流  
刑

女孀欲將妻父所給田畝轉  
賣違禁由致致令氣急自盡  
比照逼迫威尊長致死律  
杖九十徒三年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威逼小功卑幼致氣急自  
盡

七 威逼人致死 一百五





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盡按服制于凡人威逼人致死律上減二等杖八十嘉慶二年刑部

調姦和息後被夫抱絕追悔自盡比照因人耻笑本婦自盡例杖一百嘉慶十四年

因人親破姦情不依律行悼礙將夫毆傷後合氣冠自盡比姦妻自盡例其夫致死例杖八十嘉慶十四年

被扭用刃毆傷姦婦人控官後復行自盡並非用器毆打亦與威逼不同于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罪上量減滿流嘉慶十四年

若夜盜盡催追聲言無錢即偪其女到案使其手臉致其女畏累自盡比照因事踴婦

女口角婦女一團戕蓄氣忿輕生例擬流嘉慶十四年

毆逼夫死自盡服雖小功第毆之期經年長與夫毆同罪各例至死減一等應于逼迫期親尊長姦罪上減等滿流情節可惡不准收贖嘉慶十四年

欲恨其夫持利刃其妻女頭伊墮痛隨口唱罵致令女絕母女四人同時自盡比照挾仇汚穢致令自盡例杖候從重杖絞決嘉慶十四年

圖姦犯姦婦女不成致本婦羞愧自盡比照強姦不成致令自盡例杖絞嘉慶十四年

因事自強威逼入死自

因事自強威逼入死自

因事自強威逼入死自

大

威逼人致死

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犯照例滿徒聽撥投之犯照  
為從減二等杖九十徒二  
年乾隆二十五年

出言頂撞黨鄰致令相毆跌  
斃比略追追小功尊長致死  
律滿徒乾隆十五年

積惡罵詈詈之妻致令自  
盡比略因事口角致婦女一  
聞穢語輕生例量減流乾隆二十五年

因弟與翁女爭鬪聲言均非  
正經女入被劫親二人一詞  
自表比照與女口角訾詈

村辱致本婦與夫自盡例擬  
絞乾隆二十五年

竊富伯母衣服被氏御寒無  
衣氣忿自盡比照追迫期親  
尊長致死例量減流道光

賊犯護贖拒傷事主致令傷  
痛自盡比照因盜致過人致  
死律擬斬道光元年

自姦未成致本婦姦自盡  
比照強姦未成致令自盡例  
擬絞道光元年

木突撞破姦情找尋姦夫無  
獲被父訓斥氣忿自盡生  
與一經見聞姦夫不遂因而  
自盡者石聞姦婦于絞例上  
身減備死姦夫亦于滿徒上  
減道光元年

與人通姦被木夫知覺欲將  
姦婦休棄姦夫託人索取休  
書致木夫氣忿自盡姦夫比  
照以姦威逼致死斬律量減  
滿流道光二年

與人通姦被木夫知覺欲將  
姦婦休棄姦夫託人索取休  
書致木夫氣忿自盡姦夫比  
照以姦威逼致死斬律量減  
滿流道光二年

九 威逼人致死  
二百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千六 刑律人命下

書吏挾嫌醫案意欲令受

責致典史自盡比照事主失

財者追自盡例滿從係書吏

加一等擬流道光二年

毆傷胞伯欲控伊聞知叻

鬧致胞伯被逼自盡伊母亦

畏罪輕生子廷爵伯叔傷者

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道光二年

因與婦女口角拉手欲與埋

論致婦氣忿自盡比照埋婦

女口角書罵以致一聞穢語

自盡例擬流道光二年

調教犯姦之婦未從將其毆

傷致令自盡仍照因事用強

毆打威迫人致死例問擬道光二年

調教未成被氏姑關堅拒殺

氏姑比照強姦人妻女拒殺

親屬例斬夫道光三年

詈妻與人通姦擬極處囚

妻縱姦潛逃氣忿自盡比照

婦妾與人通姦未夫並未縱

容姦例自盡例姦婦擬絞道光三年

毆傷尊長被從提縛已嫁祖

母所毆刻地呈訴並未到官

代認致令惡忿自盡祖母雖

嫁孫子祖母無義絕之理比

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祖母自

盡例擬絞道光三年

往向姦母纏擾管束不聽教

令抱忿輕生母雖自絕于夫

子不得自絕於母應照在堂

之母科斷道光三年

姑欲食冷物親匿其有病忌

辛 威逼人致死 一百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刑律人命下

食性寒之物不可與食致妨  
氣忿自盡非有心于死比  
照子食不能食厥致父母  
盡例滿流隨刑三年

因兄欲買田地有知理即致  
兄因實地未盡錢度嚴自  
縊身死追迫期親尊長致  
死例其感滿流隨刑三年

逼遺夫之期親伯姪致令自  
盡其國夫之期親尊長與夫  
毆同罪追迫致死事同一律  
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律  
仍照各例至死減一等擬流  
按贈婦三年

疑人之妻不端屬夫大智心  
察言或疑聽聞自盡比明出  
語獲婦女一聞獲婦自盡  
例擬流隨刑三年

用呂詞戲致本婦羞忿自盡  
其夫情切亦服毒身死  
例無加重明交仍照信經詞  
戲致本婦自盡例擬流隨  
刑三年

若人感嚇索致令情急自  
盡或感迫人致死往加一  
等杖六十從一年再加枷號  
一個月隨刑三年

因鬪傷損致令追問發夫  
不吐食其子死致母被追問  
甚傷子孫不孝致母自盡  
有觸性節例斬決隨刑三年

因隣婦登門經隔汚婦女  
將其推倒致碎子按濟陰  
王致令破辱自盡比照因事  
用強毆打威迫人致死案有

主

威迫人致死  
百三十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重傷姦童道光四年

圖姦犯姦之婦未成將本婦

立時殺死比罪強姦未成立

時殺死例斬候監禁五年限

內姦婦與人通姦忌懷死

屍毆傷姦婦傷輕致令自盡

應依姦婦因姦取重罪愧日

盡滿徒例上加一棒杖施其

餘姦六仍照本例從重

婦交姦誘同逃並無姦情致

夫墮後姦忿自盡比賤妻

妾與起口角並無通姦情狀

其夫釐生因盡抑姦

歸宗義例向姦爭分相

擄以擄義為怨忿自盡比朋

子擄違犯教令致文抱忿輕

生攪姦例其戚備道與方

迫子母命拘送觸犯之胞兒

致良罪自盡迫追期親

尊卑致死例量滿死

擄取胞侄錢文被討央饒不

允固被扑毆毀致令夫跌

身死比罪過矣殺胞伯律擬

徒

本夫貪利縱姦後肉索錢不

給不許姦宿姦夫索違前給

錢文爭毆致傷夫氣忿自

盡姦夫比致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入致死例問姦

因八索人向保向平抵禦抵

重

威逼入致死

黃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傷頭面氣管未絕未絕成  
傷者不同應照因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  
傷例擬徒<sup>光緒七年</sup>

因毆傷他人重傷錢文勸  
還不允私自送經母查知  
氣忿自盡非違犯教令於  
違犯教令致母自盡擬絞例

上減等<sup>光緒七年</sup>山  
因強姦<sup>光緒七年</sup>姦過姦致兒  
憂忿自盡<sup>光緒七年</sup>照過失殺胞兒  
律擬<sup>光緒七年</sup>西家

因向突<sup>光緒七年</sup>追夫之小劫救  
自盡非毆打有傷照本身  
所限制<sup>光緒七年</sup>擬於追迫期額

尊長致死絞罪上遞減三等  
徒三年<sup>光緒七年</sup>收<sup>光緒七年</sup>山  
婦女與人通姦致夫被毒<sup>光緒七年</sup>

去離家鴉等將夫殺死及婦  
比臨人追殺夫並未絕  
空忿自盡<sup>光緒七年</sup>擬<sup>光緒七年</sup>江蘇  
宗

夫發白角致夫趕毆夫<sup>光緒七年</sup>死  
命<sup>光緒七年</sup>毆妻<sup>光緒七年</sup>起<sup>光緒七年</sup>白角並無  
追迫情狀其<sup>光緒七年</sup>輕<sup>光緒七年</sup>自<sup>光緒七年</sup>盡<sup>光緒七年</sup>例  
擬<sup>光緒七年</sup>徒<sup>光緒七年</sup>年<sup>光緒七年</sup>湖廣

毒

威逼人致死  
同前八頁五



自盡人命  
勒家私和  
屍檢驗屍  
傷不以寃  
控告人命  
遞詞求息  
認明有無  
賄賂與誣  
告

受財故縱  
口稱與同  
非

破人產傷  
毆壞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移屍不報  
見驗塚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此殺字謂謀殺國賊五殺律該抵命而言若威逼過失不在此限

輒誣此係以倫之親疎為準之輕重羅之輕重罪之大小不甚拘於尊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

輒誣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須臾若被殺私和則重類尊卑長與卑幼不得大寬也

輒誣財者海盜論更不分輒誣尊長與卑幼以其意存得財也

輒誣律言為人所殺則其他該死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

應收賄私和之而反科軍罪豈得其平故交知威逼之押禁過失之收贖原贖包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處及多取耳若

進贖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故然此等人命色子孫并

忘贖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輒誣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不言舅姑以父母兼之矣

輒誣為人後者為所殺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隆為期若私和所生父母仇者仍依父母不得期親尊長也

輒誣竊盜以主為異併賊論罪此准編論者則各

###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媳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

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媳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妻

一尊長為人殺私和一百矣

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私和就各該抵官

○常人為他私和人者杖八十受財准枉法論

縱曰為人所殺則謀說戲誤誣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

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營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其逆理忘營不孝木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遠其營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

八十受財准枉法論

縱曰為人所殺則謀說戲誤誣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

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營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其逆理忘營不孝木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遠其營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

八十受財准枉法論

縱曰為人所殺則謀說戲誤誣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

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營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其逆理忘營不孝木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遠其營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

八十受財准枉法論

縱曰為人所殺則謀說戲誤誣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前人已為坐

輯註私和是言不言官誦家謬謂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者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大概真命少復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私和命案其賄銀已為葬葬費用者免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浙江陳阿小毆死謝某屍兒謝聖初私和案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何應典毆死胞兒何應龍長兒何學章走匿報兇犯何應典與已死何應龍均係何學

章胞弟何應照期親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律科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妻曹氏聽從夫元主使匿報故夫為人殺和律杖徒贖族鄰依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保甲問不應告

毆死胞兄其母主使私和匿報律得容隱屬妻追於始命免議保鄰但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律杖一百乾隆三十三年案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楊明魁殺死一家三命私和匿報保甲誣認無辜賄情弊但以三命案任其私捏護贖幾至重犯漏網法難寬貸保正陳為首先充止比照故

八十徒一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各分雖卑而所仇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以其所仇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賊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賊罪科斷私和重于財罪則從私和科斷統承祖父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

一 尊長為人殺私和

並追入官○常人雖無仇可言而為人私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在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條例

一 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罪較輕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



縱與四匪至死滅一等滿  
流甲長朱維周執回聽從再  
減一等滿徒

夫為人殺妻節殉夫自縊准  
族表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彙解曰常人私和之後如自  
送謝禮後事後以財索取而  
與依求詐欲有財而得依  
恐嚇

地保聽從賄賂得贖犯人會  
捏報踏斃之正依証佐不言  
寔情出脫犯人全罪滅犯人  
全罪二等滿徒乾隆十年福  
建案

言撫伯奏署谷縣知縣  
邵登瑞因縣民石明功佔買  
其弟石明和買產業將石  
明功杖責傷身死一案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石明功理曲抗斷予以杖責  
原屬罪所應得惟該署縣知  
登瑞當石明功傷身死之  
時不即原例詳明上司聽候  
委驗咨部議給乃輒允聽書  
役糧米給屍親棺木銀兩聽  
其具結息事是屬有心規避  
相應請

旨將邵登瑞革職以昭炯戒屍母  
王氏得受元絲銀二十兩埋  
報具結打屍杖銀十七兩  
應照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贖  
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嘉慶  
六年案

刑案匯覽

放出奴婢被殺家長代犯  
向屍妻證合財和受贖銀

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  
贖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殺殺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

贖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

者如係犯犯之緦麻以上有服親

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贖

數擬杖二百若犯犯罪止軍流者

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

三 筒長爲人殺私刑  
一百次

止擬徒者各杖八十說事過錢者

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嘉慶六年十  
改道光五年  
復奉 頒修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下

出強竄木同屬竊盜存此  
依奴隸被家長受賄私和例  
擬杖五十七年

因夫強姦子媳未成被逐殺  
死輒虛擲人壽屬隱瞞報  
實屬昧于義比照笑為人  
被妻私和律滿徒五年江蘇  
案

事主贖死竊賊罪止滿徒屍  
親私和財贖于應得私和本  
罪上減二等開徒道光元年

地保徇情發合項和符屬抵  
人命捏報浮屍並未受賄比  
照証佐不實量情減罪人罪

二等例擬徒道光三年  
父被胞弟謀死犯兄尊累不  
報比照故縱罪囚至死減

等律擬流道光三年  
胞叔被堂兄毆死聽從殮埋  
匿報比照期親尊長被殺卑

幼私和律係為從減一等杖  
七一年半道光四年朝  
弟違兄教合致父自盡兒聽

從私埋匿親應請父為人殺  
子私和律擬徒道光四年貴

州司說帖

阿魯長為人殺私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轉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  
因忿情因仇恨因盜劫因濕  
次引之類而謀殺其人是  
轉謀既為同伴之人必有關  
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  
先不阻救後不首是縱容  
誣害罪至杖一百之事者  
惡其縱容實阻救者官也  
阻當阻救者究講時之  
分然謀害未行則先當阻當  
與百無從知之重在不救謀  
耳然有懼發其隱情而不救  
阻因其免疑而不敢救及  
畏牽連拖累而不敢首名亦  
當原情酌斷

轉謀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  
告者官先原不知無從阻救  
後已知之不行首告者杖  
雖不阻救而後能首告亦得  
免罪○據會謀害未行依  
不即阻當已復不即將該  
殺斃不首者先不能阻  
救而後能首告免罪惡謂  
已害官而無庸同伴人首告  
亦免罪

集証此指偶然同行不相干  
涉之人既已知之而不阻及  
不救不首出無心若知情  
隱匿則各首不律  
刑部題奏福建安惠惠壽  
謝長氏魏母上二命案  
奉

上諭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徒節  
詞狡展得有從旁質証之人使  
無抵賴豈不屬於案結地方官  
於隣佑官時量加發賞伊等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者杖  
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  
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  
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  
造意其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  
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  
救援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  
告於官者杖一百凡稱謀者二  
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舊即  
一人同二人之法

一 同行知有謀害  
一百



大清刑彙輯便覽

卷五 刑律人命下

自必關屬踴躍乃不自負員不  
但不加之擬賞職任得從中  
勒索搖尾號呼怪甚真憫不  
敢到官庭即可見該吏更  
治廢弛之一端勉論理聚務  
宜寔心整頓葺葺庶幾  
案加倍認真有知法處之  
人最相獎勵勿使吏負善藉  
端靈即各督撫亦應一體體  
心查察原屬不致氣貫雲  
得以與結方為盡款此條  
六十年十二月刑部題結

二  
同行知有誤害  
三





